

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行列。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隨機殺人事件之處置及防制等相關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6)

許委員就隨機殺人事件之處置及防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建構一個保障國人身心健康與犯罪預防機制，必須結合教育、衛生、社福、司法及警察等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從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關懷高風險族群、掌握治安顧慮人口、矯正偏差行為、嚴懲犯罪行為等多面向介入，共同建立健康幸福社會。
- 二、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交通部於同年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擬具「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要求各運輸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標準流程強化等方向加以改善，並照報告內所列管制時程積極辦理，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安全作為，建構完全之運輸環境；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案發後，已通盤檢討警力需求，優先提高公共運輸警察機關之派補比例，增補基層警力；同時，責請各警察機關檢討現有警力運用及配置，減少非重點性勤務，提高基層執行警力，發揮警力運用最大效益。
- 三、另在殺人個案發生後，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緝密蒐證，採取必要之強制處分，如拘提、逮捕、聲請法院羈押等，將被告暫時與社會隔離，速偵速結，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另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建議法官應量處之刑。以有效率之執法方式，發揮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減少社會大眾恐慌，並避免或減少模仿效應發生。另為強化矯正機關個別預防功能，助其復歸社會；從實假釋審核，發揮隔離功能對未被判處死刑之隨機殺人案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執行期間，除一般管教作為外，另以生命教育、家庭支持、多元化藝文活動、志工長期認輔等方式強化其心理輔導，再以每半年實施心理健康測驗，依測驗結果篩檢個案，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專業性心理治療，以助其出獄後復歸社會，降低再犯風險。如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社會者，自得依法不許其假釋，以發揮隔離功能。對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則採取密集約談、訪視，協請警察機關以治安顧慮人口列管，從事複式監督，於必要時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以助其發展正常人際關係及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犯。
- 四、又，通傳會基於保護消費者與兒少權益、維護言論自由及尊重媒體創意等前提，致力推動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作法如下：
 - (一)推動媒體自律：透過評鑑換照機制要求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以及加強查證來源與證據資料，建立與電視媒體組成之公（學）會常態溝通協調管道，在無線電視臺部分，

由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以下簡稱電視學會）負責 5 家無線電視事業之自律業務；衛星電視公司部分，則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負責。針對涉有媒體自律之事務，均與公（學）會建立聯繫之溝通管道，並舉辦座談會加強法規宣導，藉此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

（二）導入公民參與之他律機制：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等多元價值判斷之情事，通傳會為求程序之妥適，並尊重社會輿情、廣徵多元意見，特聘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再彙集諮詢委員意見，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處理。同時該會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讓媒體傾聽與尊重觀眾意見，藉由外部意見之回饋而自省，製播節目時以「觀眾為尊」，並善盡媒體責任。

（三）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校院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觀念與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逐年編列經費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五、此外，電視事業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及落實新聞自律，已建立自律組織及制訂自律規範，同時對於重大突發新聞事件亦適時啟動自律機制：

（一）目前分別由電視學會、衛星公會負責無線、衛星電視事業之自律業務，該公會（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已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另多數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已成立其內部新聞自律組織。

（二）電視學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公約」及衛星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均針對社會、犯罪事件新聞之處理均訂有具體規範。各公會據以要求所屬會員，為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報導應理性傳達事實、多方查證，並適時更正錯誤。另為避免閱聽眾收視產生之負面效應，報導應避免誇張渲染、恐怖畫面暨報導細節。此外，報導尤應注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避免二次傷害。除上開公會自律規範提供所屬會員參考，部分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訂定其內部自律規範。

六、近來發生隨機殺（傷）人事件，此類個案多傾向於心理不健康，導因可能為人際關係、工作、經濟、家庭情感等重複性壓力致出現傷人或殺人行為，但個案多不易事前被察覺。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衛福部廣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包括宣導心理健康概念、推動不同族群及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發展不同年齡週期心理健康促進策略等，以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另呼籲民眾宜多關心身旁親友，若有情緒困擾或心理輔導需求，可撥打衛福部設置之 24 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專線--安心專線（0800-788-995），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並視情況轉介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已有 52 家心理諮商所，29 家心理治療所，450 家精神醫療機構（194 家醫院，256 家精神科診所），可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精神醫療服務。倘有嚴重身心症狀者

，民眾可洽詢各地方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無進一步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需求，並視其需要轉介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4）

許委員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屬於衛生與消防雙主管機關；到院前緊急送醫救護由消防機關負責；到院後緊急醫療處置由衛生機關負責。
- 二、衛福部向極重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病人安全。對於救護運輸工具（尤其是救護車）之急救用品裝備標準、用途、隨車救護人員資格及配置、收費標準、救護執勤紀錄製作及保存、車輛消毒措施及相關檢查等事項，已明定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以保障病人、救護人員及第三人之生命健康及安全。
- 三、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基於救災及遇有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護人員及車輛。目前國內合法救護車計有 2,069 輛，其中消防機關擁有 1,093 輛。消防機關依上揭規定，尚有近千輛救護車可資調度及運用。此外，國防部在國軍醫療動員準備部分，業已完成本（104）年車輛輸具徵用，徵用各式車輛 255 輛，協助傷患前接後送及藥衛材運補作業。
- 四、有關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一節，考量該類業別車輛及駕駛人未具有急救醫療設備（如急救醫療用品、工具及救護車鳴笛）及簡易救護相關專業，恐衍生急救能力不足及延誤就醫等相關議題，尚不宜將計程車隊納入人員傷亡之緊急救援體系；至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家屬探親或協助運送物資等後勤支援工作，則可藉由衛星車隊之多元調管機制及機動性，配合納入相關後勤支援體系。另有關 UBER 納入緊急救援車隊問題，鑒於該公司迄今仍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經營且持續違規營業，並非合法之汽車運輸業者，爰由交通部賡續處罰中。若該公司未來能依我國法令規定申請經許可後合法經營，當可比照衛星車隊機制配合納入支援體系。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應落實公民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7）